

行人路權法規規範之研究

蘇志強¹ 何國榮² 陳少旭³ 彭智偉⁴

摘要

在所有用路人體系中，行人之通行路權，長久以來遭到漠視，係不爭之事實。以民國 90 年台北市行人相關肇事之情形為例，90 年全年因交通事故行人死亡 21 人(佔 22.4%)，重傷 21 人(佔 31.3%)，行人肇事傷亡情形可謂極其嚴重，到底當前行人在運行過程中，究竟面臨了那些問題與威脅？以行人沿路行走可能面臨安全運行問題為例，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8 條規定「行人不在劃設之人行道通行，或無正當理由，在未劃設人行道之道路不靠邊通行者」，違反該項規定需處新臺幣 360 元罰鍰，或施一至二小時之道路交通安全講習，然而靠邊通行究竟應靠左或靠右對通行安全較有益處？在現行法規並無明確規範之情形下，現行政府機關、民間團體乃至於學校教育相關之交通安全宣導，常出現眾說紛云、莫衷一是之情形，再以行人穿越道標線上車輛運行之相關限制規定為例，現行車輛於行人穿越道上超車之行為非屬違規，此項規定是否有其爭議？行人穿越道標線兩側是否應禁止臨時停車？上述問題均值得予以深入探討。所謂「他山之石可以攻錯」，本研究期能透過系統化整理行人肇事原因、屬性，歸納促進行人運行安全之相關需求，與德、日二先進國家之行人路權相關法規規定作比較，期研提現行人路權相關法規修正建議，俾供初擬行人路權法規規範之參考。

壹、行人路權維護需求與相關問題探討

行人路權之維護，以車輛與行人近迫二者衝突點之角度觀之，無論事故之時、空因素如何改變，均存在數個與肇事原因密不可分之主要課題。

以車輛而言，行近潛在人車衝突危險之區域，駕駛人是否能得知相關資訊？車速得否控制？觀察行人之視線是否受到影響？依規定應如何禮讓行人？以行人而言，行人之通行是否均能充份利用相關設施以發揮設施之功能？

對於可能發生之人車衝突情形是否能充份知悉？對於因穿越或沿路行走而曝露在人車衝突區域的時間或威脅是否能減至最小？其相互間之關聯【4】，歸納整

¹ 中央警察大學交通管理學系系主任。

² 內政部警政署交通組專門委員

³ 內政部警政署交通組科員

⁴ 台北縣警察局瑞芳分局第二組巡官

理如圖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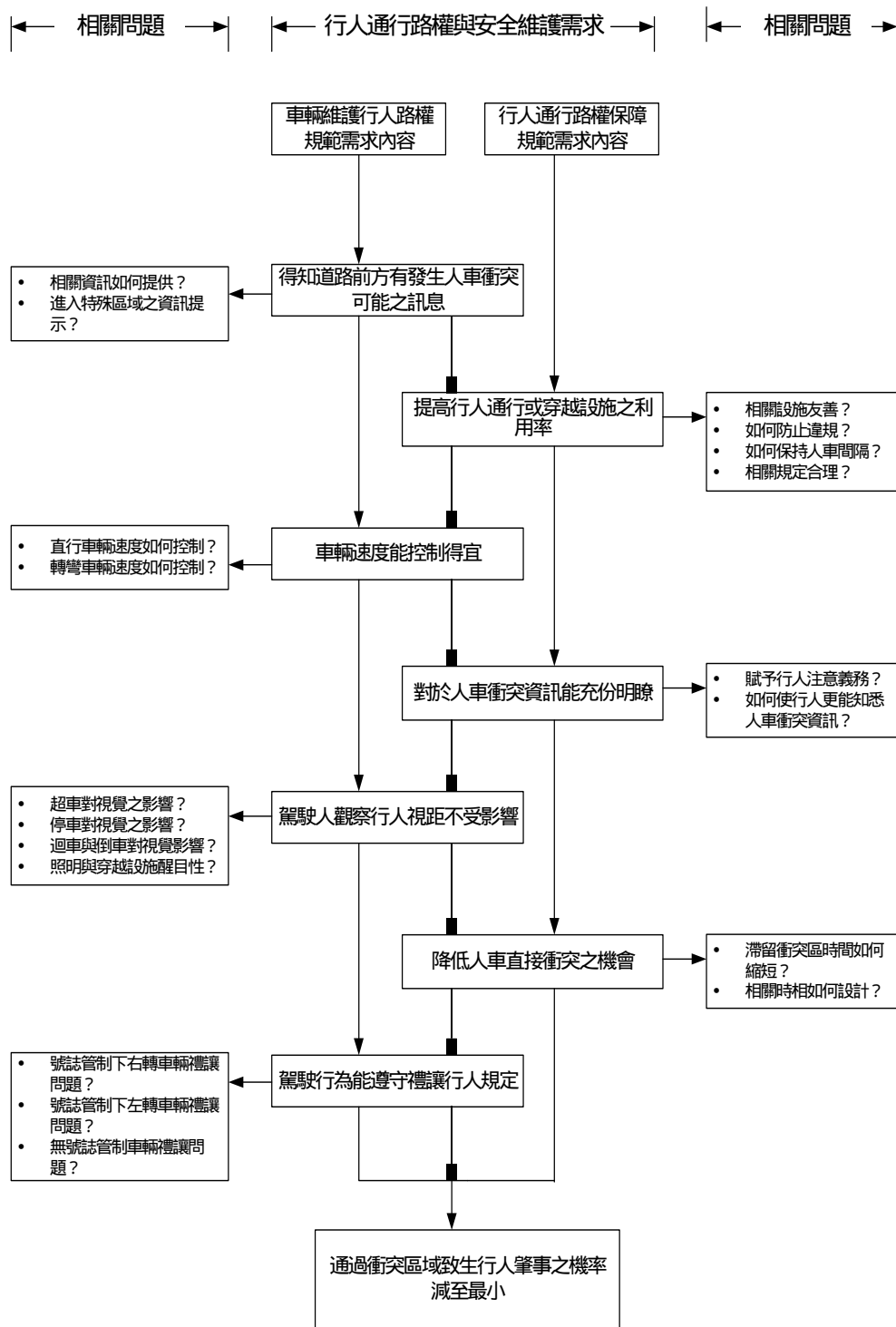


圖 1 行人路權維護需求與相關問題分析圖(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貳、現行法規與行人路權維護需求關係

交通法規係用路者間互動之原則規範，就行人路權保障之觀點而言，車輛與行人相關之法規規範是否能滿足其相關之需求，自為法規規範探討之重點，以下

將就「車輛駕駛」與「行人通行」相關行人路權保障需求，分別予以探討其關聯。

2.1 現行法規規定與車輛駕駛需求關係

現行法規行人路權相關規定與車輛駕駛規範需求關係，整理如圖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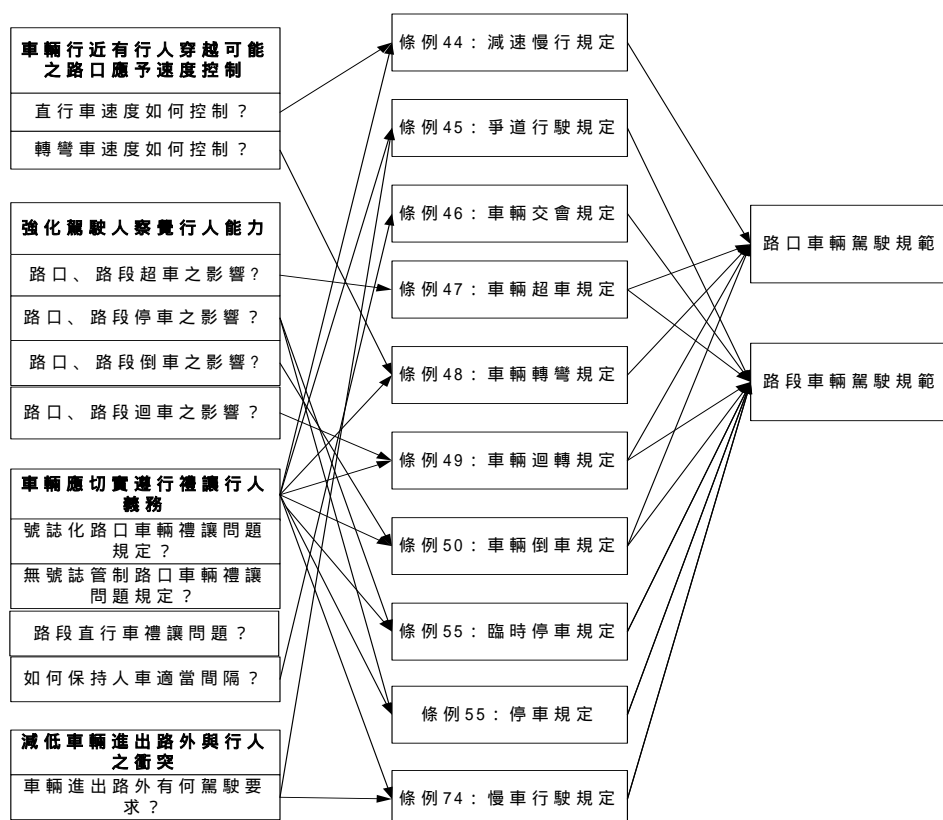


圖 2 現行法規行人路權與車輛駕駛需求關係圖

2.2 現行法規規定與行人通行需求關係

現行法規行人路權相關規定與行人通行規範需求之關係，除可以路口與路段區分相關需求外，尚包涵特殊屬性之行人如兒童、酒醉行人相關需求規範等，整理如圖 3 所示。

以下將就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道路交通安全法規則、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違反道路交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則及安全講習辦法，以行人路權維護需求之滿足為導向，探討現行法規相關問題，俾利與其它先進國家有關規範比對，研提法規面行人通行路權與安全維護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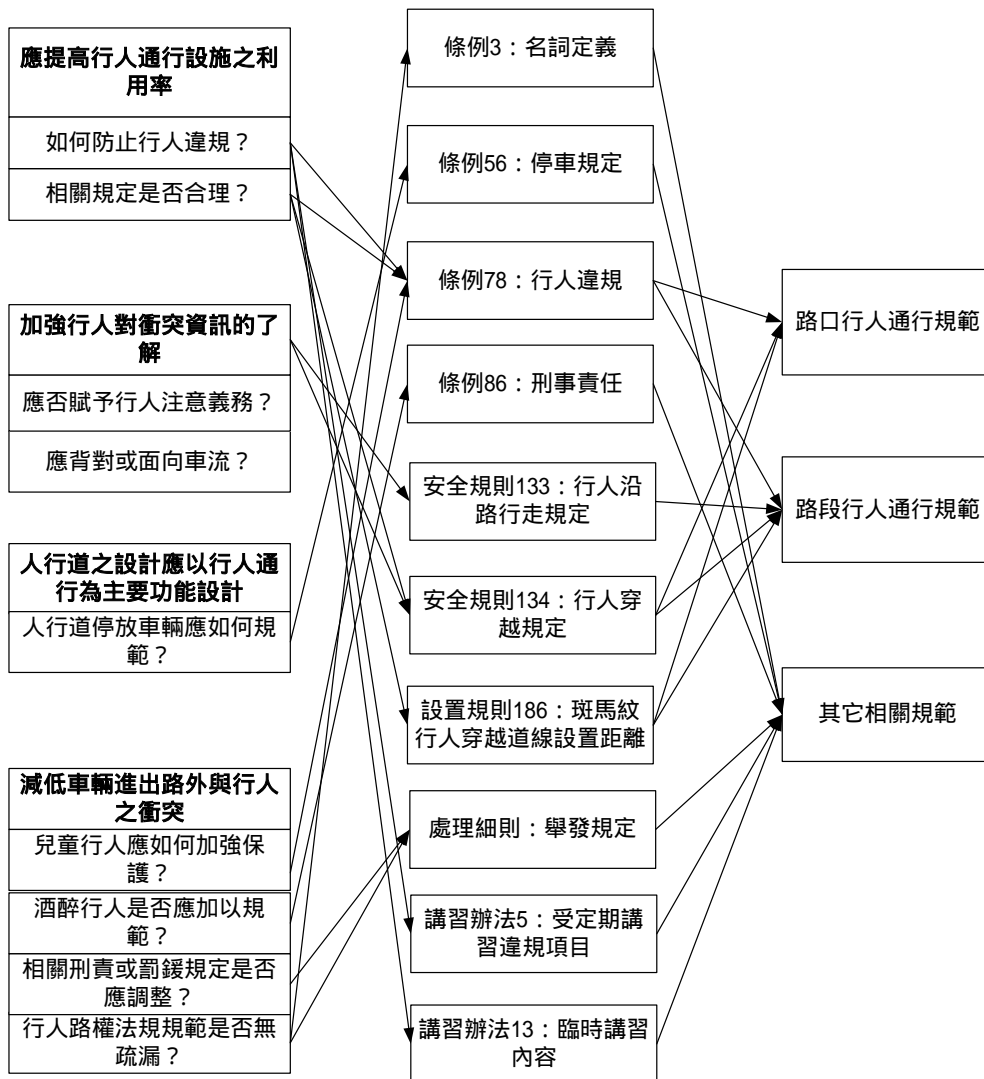


圖 3 現行法規行人路權與行人通行需求關係圖

2.3 國內行人路權規範相關法規問題分析

國內有關行人路權之規定散見於數法規各篇章中，條理與脈絡不甚分明，其中包涵了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等，以下將就車輛駕駛與行人通行之需求，就行人路權維護之角度，探討現行相關法規之問題。

2.3.1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行人路權整理與分析

依 90.1.17 公佈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簡稱條例)，有關行人部份之法規規範與存在之問題，整理如表 1 所示：

表 1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行人路權問題整理表

處罰條例	法規存在問題
第 3 條 名詞解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人行道路段之路側行走區域，未並未明確定義。 ● 何謂行人，未予明文規範。
第 44 條 減速慢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通島並未明定其法規上之意義 ● 未禮讓行人之處罰，是否太輕?(條例 86) ● 減速慢行未明確定義。 ● 未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是否應以車輛停止位置是否妨害行人通行安全及順暢為判斷(臨停於行人穿越道上), 考量行人穿越安全並兼顧車輛運行需求? ● 無行人穿越道之路口、路段並未納入行人路權之保障範圍。 ● 對於為禮讓行人而暫停致生之相關違規，法規並未予免責。 ● 車輛進出路外，相關行駛規範欠缺。
第 45 條 爭道行駛	
第 46 條 車輛交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將行人與車輛交會時亦應保持安全間隔之規定納入法規規範。
第 47 條 超車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岔路口進入與離開路口前後延伸一定之距離，是否應列入禁止超車之範圍? ● 行人穿越道是否應列禁止超車之規範時? ● 行人穿越道前後一定距離內超車，是否應納入禁止超車之列?
第 48 條 轉彎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注意義務如何定義? ● 第二款與條例 62 條第 2 項第 3 款重複。
第 49 條 迴車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路段行人穿越道上之迴車行為是否應予以相關規範?
第 50 條 倒車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人穿越道是否應納入禁止例車之範圍?
第 55 條 臨時停車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人穿越道兩側停車，對駕駛人觀察行人之視距有其影響，是否應列入禁止停車之規範範疇?
第 56 條 停車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行道、騎樓等地點應如何規劃停車方式? ● 本條第五款未將行人通行路權，亦納入保障範圍。
第 74 條 慢車行駛定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慢車與行人之互動關係均未規範。
第 78 條 行人違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靠邊通行之並未明確指出靠左? 或靠右? ● 違反號誌穿越行人是否應加重處罰以彰顯號誌權威? ● 路口部份未規定不得斜行穿越路口。 ● 酒醉行人未有相關之規範。 ● 未賦予對兒童有看顧之責者，相關保護不周之責任。
第 86 條 刑責加重與減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禮讓行人相關規定之處罰顯係太輕。 ● 行人違反號誌管制或有條例 35(酒醉患病駕駛)相關情有以致肇事，造成其受傷或死亡，是否亦應納入本條第二項減輕其刑之範疇?

2.3.2 其它行人路權相關法規整理

2.3.2.1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行人路權問題分析(90.12.31)

現行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以下簡稱規則)中，有關行人部份之法規規範之問題，整理如表 2 所示：

表 2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行人路權問題整理表

安全規則	法規存在問題	備考
第 100 條 車輛交會	● 車輛與行人交會無應保持安全距離規範。	● 條例 46
第 101 條 超車讓車	● 未將行人穿越道，及於其前後一定距離內超車，可能對行人造成威脅之情形，納入規範。	● 條例 47
第 103 條 減速慢行	● 減速慢行及暫停等禮讓規定，法規定義不明	● 條例 44
第 100 條 倒車規定	● 未將行人穿越道納入禁止倒車規範。	● 條例 50
第 110 條 臨時停車	● 行人穿越道兩側臨時停車，對駕駛人觀察行人之視距有影響，未列入禁止停車之規範。	● 條例 55
第 112 條 停車	● 為加強行人通行環境之管理，宜由法規界定嚴謹，得停放機慢車輛之處所。 ● 本條第九款規定『顯有妨害他車通行處所，不得停車』，未列入對行人之通行保障規定。	● 條例 56
第 125 條 慢車轉彎禮讓	● 慢車禮讓規定僅止於轉彎之際，禮讓直行人、車是否不足？	● 條例 74
第 133 條 沿路行走規定	● 靠邊走之規定無規定靠左或靠右。	● 條例 78
第 134 條 行人穿越規定	● 本條第一款不得於行人穿越設施 100 公尺範圍內穿越之規定，於守法難度與行人穿越習慣上之考量，是否合理？ ● 第二款規定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不得穿越，未考量長距離均繪設者，可能存在之行人穿越需求。 ● 行人進行穿越行為，在考量車輛駕駛人之反應時間下，是否需負注意之義務？	● 條例 78

2.3.2.2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部份(89.7.13)

設置規則第 186 條「斑馬紋行人穿越道與最近之行人穿越設施距離不得少於 200 公尺」之規定，未與安全規則第 134 條「行人不得於行人穿越設施 100 公尺範圍內穿越道路」規範配合【5】。

2.3.2.3 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則(90.5.30)

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則(以下簡稱細則)，主要係規

範違規執法、裁罰執行與處理之法規規範，與行人相關條文有疑義部份，整理如下：

表 3 處理細則行人違規處理相關條文問題整理表

處理細則	法規存在問題	備考
第 11 條 違規通知單填掣規定	● 違規行人拒絕提供身份資料如何處置？如何確認？	● 條例 78
第 12 條 舉發規定	● 如兒童行人連續違規如何處置？	● 條例 78
第 23 條 逕行舉發規定	● 行人違規無法逕行舉發，照片只能作為違規舉証之輔助。	

2.3.2.4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部份(88.7.20)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以下簡稱辦法)中，有關行人法規規定有問題者，整理如表 4 所示：

表 4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行人路權問題整理表

安全講習辦法	法規存在問題	備考
第 5 條 應受定期講習違規項目	● 車輛未禮讓行人未列入違規講習之列。	
第 13 條 臨時講習內容	● 臨時講習內容欠缺行人相關之安全教育宣導。	

參、國外行人路權相關法規規範評析

本節將針對日、德道路交通法之行人相關法規規範進行探討，就其重點內容進行比較分析，俾利研提國內法規修正參考。

4.1 日、德行人路權維護與車輛駕駛、行人通行需求關係

日本道路交通法【6】與德國交通秩序法路【7】規定與行人路權車輛駕駛需求之關係，整理如圖 4 所示：

4.2 日本道路交通法行人路權法規規範整理

日本道路交通法(2001.10)【6】全文共 132 條，其中與行人路權關係較密切者，經查有關者計 22 條，其法條條款、說明分析及對照之國內相關法規款項，整理如表 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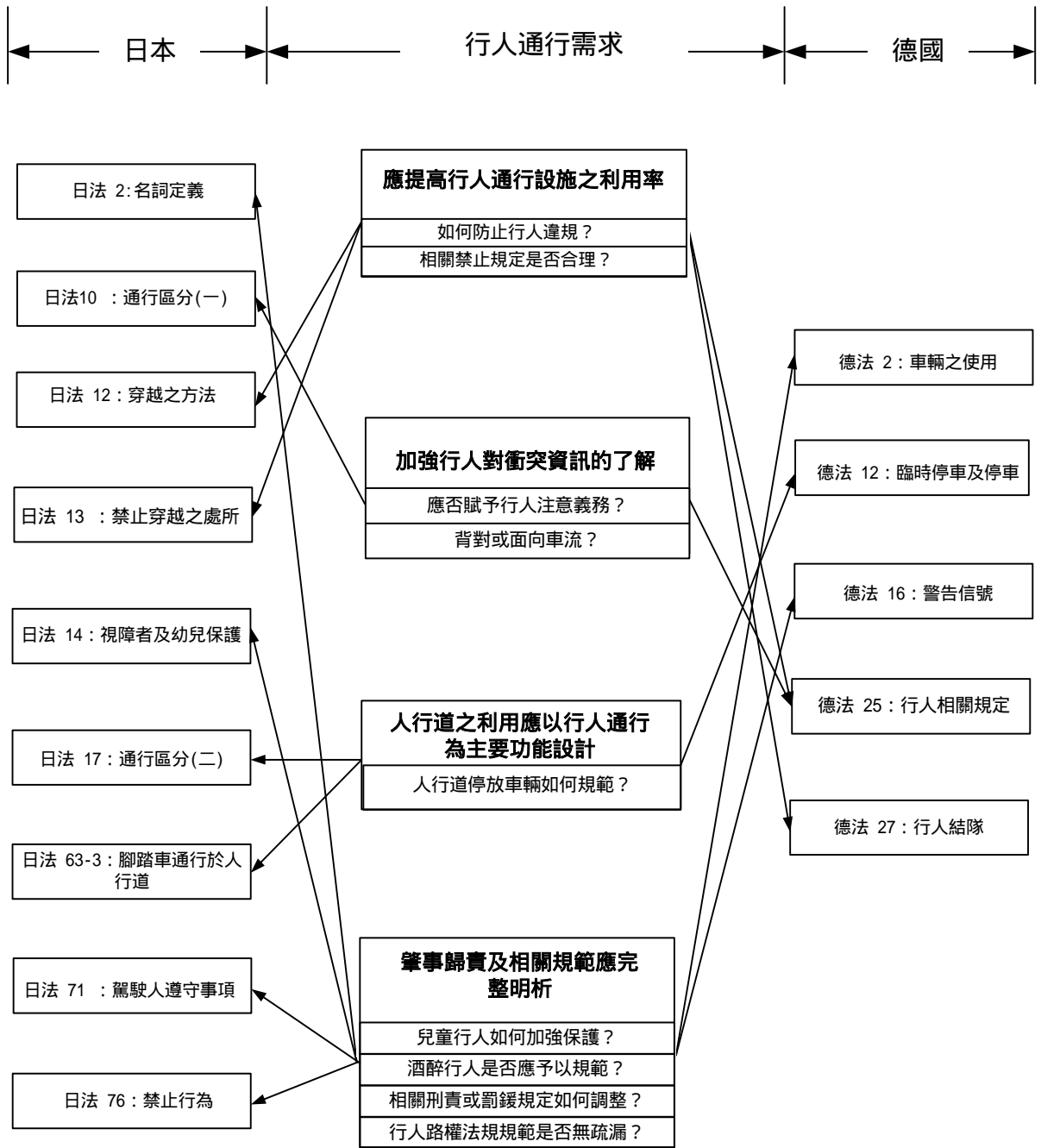


圖 4 日、德法規「行人路權」與「行人通行」需求關係圖

表 4-5 日本道路交通法行人路權規範整理表

行人路權相關條款	法規問題整理	相關條款
第 2 條(名詞解釋)	● 路邊帶、行人之定義、安全地帶(交通島)等三者名詞解釋，係國內相關法規無者。	● 條例 3
第 8 條(通行之禁止)	● 指道路標誌禁止行人或車輛通行之法源依據，國內規定於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	
第 9 條(車輛通行於專用道路時之義務)	● 車輛通行於原則上禁止車輛通行之處所，應減速慢行之規定。	
第 10 條(通行區分)	● 規範行人行走於路側需靠右(即逆向車流)行走，我國則僅要求靠邊行走，此係最大之不同。 ● 第二項規定行人得行走於車道時之情形，我國法規則規定，如無人行道設計行人應行走於路側。	● 條例 78 ● 安全規則 134 ●
第 11 條(隊伍等之通行)	● 行人結隊行走，亦規定需靠右(即逆向車流)行走規定。	● 條例 78 ● 安全規則 137
第 12 條(穿越之方法)	● 行人需經由行人穿越道穿越道路之規定。 ● 行人不得斜行穿越路口之規定，我國則無此規範。	● 條例 78 ● 安全規則 134
第 13 條(禁止穿越處所)	● 指車輛因擁塞或其它原因停等於路上時，行人不得於車輛前後通過，以維通行安全之規定。 ● 指行人穿越受標誌限制之規定。	
第 14 條(視障者及幼兒等之保護)	● 視障者、及兒童等行人相關之保障規定，其中賦予有保護兒童責任者，對於兒童之行止負保護之責任，並明白規定負保護責任者，如不在場則不得任幼兒步行。	● 條例 78、85-4、86 ● 安全規則 138、139
第 17 條(通行區分)	● 規定車輛得穿越、通行於人行道之上，並載明相關之限制，我國處罰條例第 45 條，則明文規定不得行駛人行道。	● 條例 45
第 17 條之 1 (慢車之路邊帶通行)	● 規定慢車與行人之互動規則，並規範慢車亦需禮讓行人，我國有關慢車之規定，則無相關規範。	● 條例 74 ● 安全規則 125
第 18 條(靠左通行)	● 規定車輛與行人交會需保持安全之間隔，我國處罰條例第 46 條，僅規範車輛與車輛交會需保持安全間隔，並未將行人列入休障。	● 條例 46
第 25 條之 1(車輛出入)	● 規範車輛於進出路外場所之際，如穿越人行道時，為保障行人安全之相關駕駛行為限制。	
第 30 條(禁止超車處所)	● 規範車輛於交岔路口 30 公尺範圍內及行人穿越道禁止超車，以保障行人安全，我國超車之規定均未見相關之規範限制。	● 條例 47
第 31 條(有臨時停車之地上電車時，臨時停車或減速慢行)	● 車輛超越電車保障上、下車乘客安全之相關限制規定，我國無地上電車之行駛，故亦無相關規定。	
第 36 條(在交岔路口與其他車輛之關係)	● 轉彎車輛對行人應負注意之責。	● 條例 48
第 38 條(行人穿越道之行人優先權)	● 車輛減速慢行以「可以停止之速度度行進」為定義 ● 車輛暫停以「不得妨害行人等之通行」為定義 ● 規定超越停等於行人穿越道線前停等之車輛，在「超越前應暫時停止」，此係我國規範所無者。 ● 行人穿越道前方 30 公尺不得超車之規定，我國無此規定。	● 條例 44、47

表 4-5 日本道路交通法行人路權規範整理表(續)

第 38 條之 1(無行人穿越 道路口行人 優先通行權)	● 未設行人穿越道之路口或路段，車輛亦需禮讓行人之規定，我國則無此規定，僅於安全規則第 134 條中要求應小心通過。	● 安全規則 134
第 42 條(減速慢行處所)	● 車輛應減速慢行之處所列舉。	● 條例 48
第 44 條(禁止臨時停車與 停車之處所)	● 規定行人穿越道及其前後兩側五公尺之距離不得臨時停車及停車，我國僅於處罰條例第 55 條中規定行人穿越道不得臨時停車及停車。	● 條例 55、 56
第 63 條之 2(腳踏車通行 於人行道)	● 指腳踏車通行得於人行道，及需禮讓行人之相關規定，我國處罰條例第 74 條則規定慢車不得行駛人行道。	● 條例 74
第 71 條(駕駛遵守事項)	● 對於有行動障礙之行人，以法規規範，加強規範車輛之禮讓行為。 ● 對兒童專用巴士以法令特別規範保護之。	● 條例 44、 45、47
第 76 條(禁止行為)	● 將酒醉行人妨礙交通之行為納入法規規範，此係我國法規所無者。	● 條例 78

4.3.3 德國交通秩序法行人路權法規規範整理

德國道路交通秩序法(1995)中，與行人關係較密切者，共計 10 條，相關法規條款、說明比較及對照之國內相關法規款項，整理如表 4-6 所示：

表 4-6 德國交通秩序法行人路權規範整理表

行人路權相關條款	法規問題整理	相關法規
第二條(車輛之使用)	● 腳踏車與行人之互動禮讓關係規定，指腳踏車一般應行駛右側車道，及八歲以下幼童得使用人行道騎乘。	● 條例 45、 74
第三條(對行人之注意)	● 駕駛人對各類行人之駕駛注意義務規定。	
第五條(超車)	● 規定車輛超越行人應保持適當之距離，我國處罰條例第 46 條僅規範車與車需保持適當間隔。	● 條例 46
第九條(轉彎、迴車及倒車)	● 規定轉彎車輛對行人之注意義務，我國則規定於處罰條例第 48 條。	● 條例 48
第十二條(臨時停車、停車)	● 規定行人穿越道及其 5 公尺內不得臨時停車，我國則僅於處罰條例第 55 條規定前者不得臨時停車。 ● 人行道禁止停車，得停車者另行規範。	● 條例 55、 56
第十六條(警告信號)	● 校車於兒童上下車時，規定應閃警示燈有助加強兒童之安全，我國則無此規定。	
第二十條(公共交通工具)	● 規定行人之候車位置。	● 安全規則 136
第二十五條(行人)	● 行人使用路側行走之時機列舉。 ● 指出行人市區外應靠左走，市區內則無明確規範。 ● 指出行人應採最短途徑等之穿越方法，並規定其它禁止之行為。	● 條例 78 ● 安全規則 134
第二十六條(行人穿越道)	● 車輛禮讓行人之減速慢行定義為「以適當速度通過」；暫停定義為「必要情形下應等待之」。 ● 規定行人穿越道上超車係禁止之行為，我國則無此規定。	● 條例 44、 47
第二十七條(行人結隊)	● 行人結隊行走之規範，我國僅於安全規則第一百三十七條中有相關規範，然亦無此詳細。	● 安全規則 137

肆、國內外行人法規比較分析

在本節將以我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相關條文為基礎，與日本之道路交通法，及德國之交通秩序法中，就有關行人路權部份進行比較分析，俾有利於我國相關法規之改進。

一、與名詞定義相關之規定比較（條例第 3 條）

有關名詞定義之規定，日交通法第 2 條明確化無人行道路側(日交通法稱路邊帶)、行人及交通島之定義，就保障行人路權之觀點以言，值得我國參考效法。

二、與減速慢行相關之規定比較（條例第 44 條）

1.在減速慢行定義方面：

減速慢行各國均未予量化規定：我國減速慢行係「由駕駛人視當時行車及交通情況酌量減速至可以隨時停車之準備」【1】，由行政命令定之；日本道路交通法第 36 條第 4 項以「應儘可能以安全之速度及方法行進」為減速慢行下定義，德國道路交通法第 26 條第 1 項則以「以適當速度通過」為解釋，三者之定義均甚有彈性，未予量化規定。以此觀點而言，減速慢行之車速似不宜以法規硬性量化之，可能自實務之執法面，在合乎行人路權維護與對車輛干擾最少下認定，似較適宜。

2.在暫停禮讓規定方面

- (1).行人穿越道上有行人穿越時，通過車輛需停等係各國共識：條例 44 條規定「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日本道路交通法第 36 條第 1 項則規定「應於該行人穿越道等之前暫時停止，且不得妨害行人等之通行」，德國道路交通法第 26 條第 1 項則以「必要情形下應等待之」及同條第 2 項「交通阻塞時，汽車應讓行人先行，不得駛在穿越道上」為解釋，顯見各國在行人穿越道上有行人穿越時，通過車輛需停等係共識。
- (2).未暫停之處罰條款應與違規本質相符：相較日本道路交通法規定「應於該行人穿越道等之前暫時停止，且不得妨害行人等之通行」，及德國「交通阻塞時，汽車應讓行人先行，不得駛在穿越道上」之解釋，車輛未禮讓行為均能與相關法條結合，而我國欲舉發相同違規，則需援引「超越停止線停車」或「於行人穿越道上臨時停車」等法規，與尊重行人通行路權之理念不合。
- (3).日交通法採對車流干擾最小之暫停禮讓行人規範，值得效法：相較於德法第 26 條「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應不要妨行人」之太過彈性之規

範敘述，條例第 44 條規定「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未禮讓行人定義，顯較重視行人路權，然行人如已通過人車衝突區，仍於法規硬性規定車輛不得通過，於情理均有不合；日法規定應於該行人穿越道等前暫時停止之情形，係車輛「進路前方之行人穿越道等之上，有行人穿越或即將穿越時」，似較妥適。

- (4).無行人穿越道路口、路段之行人路權：日法於第 38 條之 1 明確規範無繪設行人穿越道路口及其附近行人之優先通行路權，國內法規則僅規定車輛行經無號誌路口須減速慢行，與日法相較，顯應補足。

三、與車輛穿越人行道相關之規定比較（條例第 45 條）

日交通法第 17 條賦予車輛穿越人行道法源依據，並允許車輛「穿越」及「通行」人行道，惟其規定之但書在於車輛於進入人行道等之前，應「暫時停止」且「不得妨害行人之通行」，「暫時停止」係為要求車輛減速並取得觀察行人良好之視距，「不得妨害行人之通行」則明確要求車輛與行人衝突時，路權之歸屬，在賦予車輛穿越權利時，亦予合理之規範，我國條例 45 條則僅規定人行道禁止駕車而無其它規範【1】，實有待改進。

四、車輛與行人交會相關之規定比較（條例第 46 條）

日、德兩國法規均規定車輛與行人交會，應保持安全間隔，我國則無相關規定：日本道路交通法第 18 條規定，車輛行駛於無人行道路段或其他情形，通過行人旁側時，應「保持安全距離並慢行」；德國交通秩序法第 5 條亦要求駕駛人在超車時，應與其他交通參與人，特別是行人及腳踏騎士，「保持適當的距離」，均規定駕駛車輛與行人交會，應保持安全間隔。

五、與超車相關之規定比較（條例第 47 條）

- 1.德日二國均將行人穿越道列為禁止超車之處所，我國無此規定：德秩序法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不得在穿越道上超車」、日交通法第 30 條禁止超車之處所，亦將行人穿越道列入，我國法規規定則闕如。
- 2.日本道路交通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款禁止超車之處所，將交岔路口及行人穿越道旁側 30 公尺內，均列入禁止超車之範圍，我國條例 47 僅規定路口內不得超車，對行人通行安全之保障明顯不足。
- 3.日本道路交通法第 38 條規定「超越行人穿越道線前之停等車輛前須停車再開」，我國無此規範。

六、與停車相關之規定比較（條例第 55、56 條）

- 1.日交通法第 44 條及德秩序法第 12 條均將行人穿越道前後 5 公尺之範

圍，列入禁止臨時停車及停車之範圍，我國條例 55 則僅規定行人穿越道不得臨時停車。

- 2.日、德法規規定與我國相類似，均規定人行道原則禁止停車【3】，例外者另行規定。

七、與慢車與行人互動相關之規定比較（條例第 74 條）

德日二國均以慢車不得妨害行人之通行，為慢車與行人之互動前提，我國則無類似規範：國內條例第 7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慢車「不得於人行道或快車道行駛」，及安全規則第 125 條第 1 項第 7 款「轉彎車輛應讓直行之汽車、慢車及行人優先通行」規定略與路權相涉外，餘均未見有規範者；日交通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慢車除有顯著妨害行人通行外，得行駛於路邊帶」，及同條第 2 款規定「應以不妨害行人通行之速度與方法行駛」，明確指出行人與慢車之互動規則與限制；德秩序法第 2 條亦有相類似之規定，值得我國規範修訂參考。

八、與行人違規相關之規定比較（條例第 78 條）

- 1.日德二國均規範行人行走之方向應逆向車流，我國則無行人(含隊伍)應靠左或靠右行走之規定：以靠左行駛之日本而言，交通法第 10 條行人通行區分之第 1 項規定「應靠道路最右側通行。但靠道路最右側通行有危險，或有其他不得已之事由時，得靠道路最左側通行」，易言之，其對行人於路側行走方向，不分市區或郊區，均規範需與車流之行向相反，隊伍之規範亦相同；德國道路交通法第 15 條第 1 項則規定「應於市區內靠右或靠左車道旁行走；市區外在可期待下靠左行走」，行人於市區行走並未明確要求應靠左或靠右，可能因市區行車速度較慢、照明設施較佳及行人行走距離較郊區短，明定行人需行走於何側之規範恐造成穿越頻次增加，反而造成行人之危險性提高。
- 2.斜行穿越路口係危險行為：日交通法第 12 條明確將，除有道路標誌等准許斜行穿越道路外，不得斜行穿越路口列入規範，我國則無此規定。
- 3.日交通法第 76 條特針對因醉酒而為有害交通之蹣跚步行之行為，列為行人違規項目之一，以加強保障及規範醉酒行人之安全問題。
- 4.日交通法第 14 條則規定。有保護兒童(指 6 歲以上 13 歲未滿之人，以下同)或幼兒(指 6 歲以下者)責任之人，不得於交通道路、平交道或其附近道路，讓兒童或幼兒嬉戲，或本人不場在亦無監護人在場時，讓幼兒步行，則明確賦予相關人員之責任，而非僅針對未在違規現場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處罰，值得我國參考。

伍、法規修正結論與建議

5.1 「行人路權」與「車輛駕駛需求」法規修正建議

行人路權與車輛駕駛需求相關法規修正建議，整理如圖 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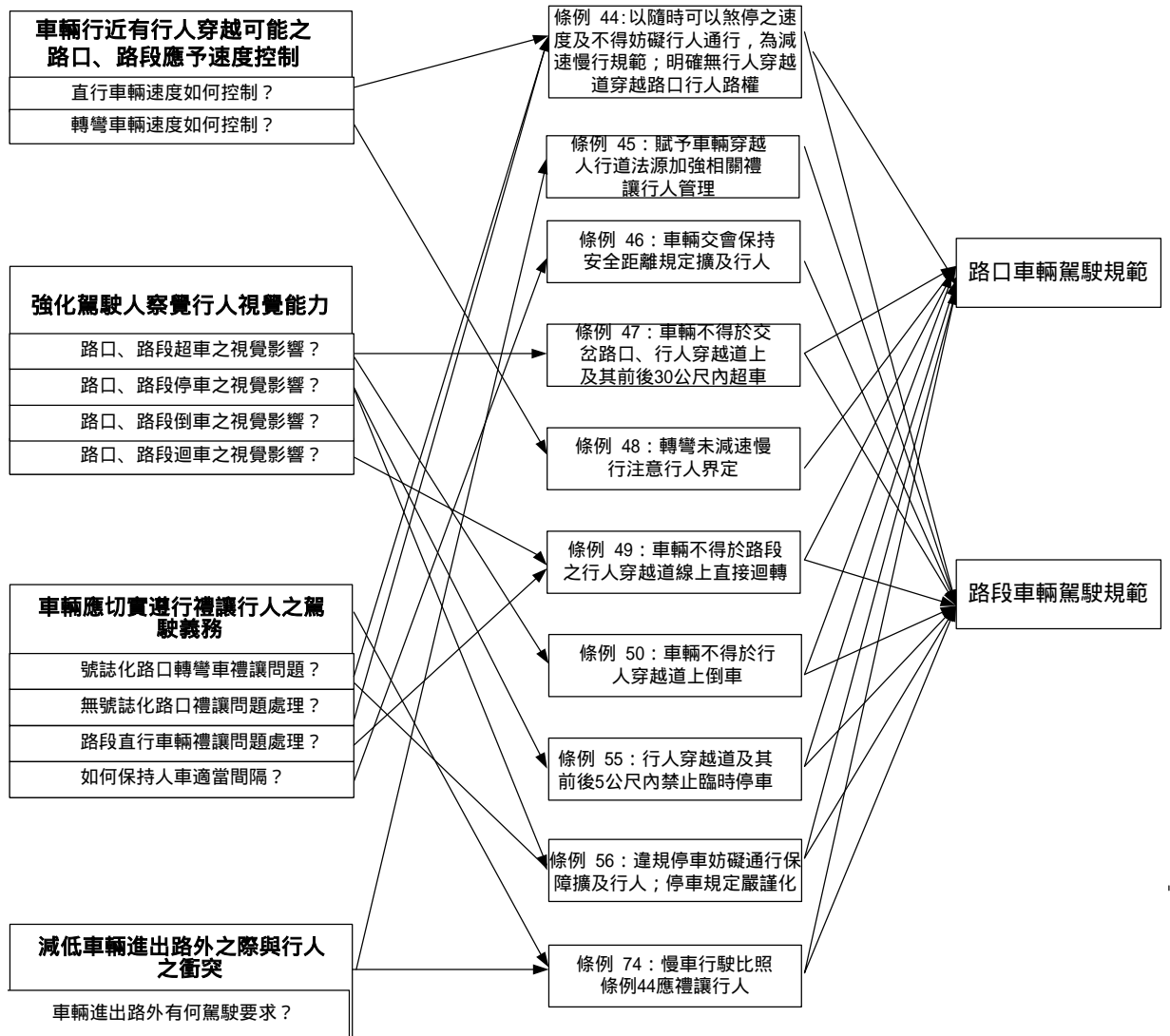


圖 5 「行人路權」與「車輛駕駛需求」法規修正建議圖

5.2 「行人路權」與「行人通行需求」法規修正建議

依第三章行人通行路權相關需求而言，法規面行人通行相關修正建議規範，整理如圖 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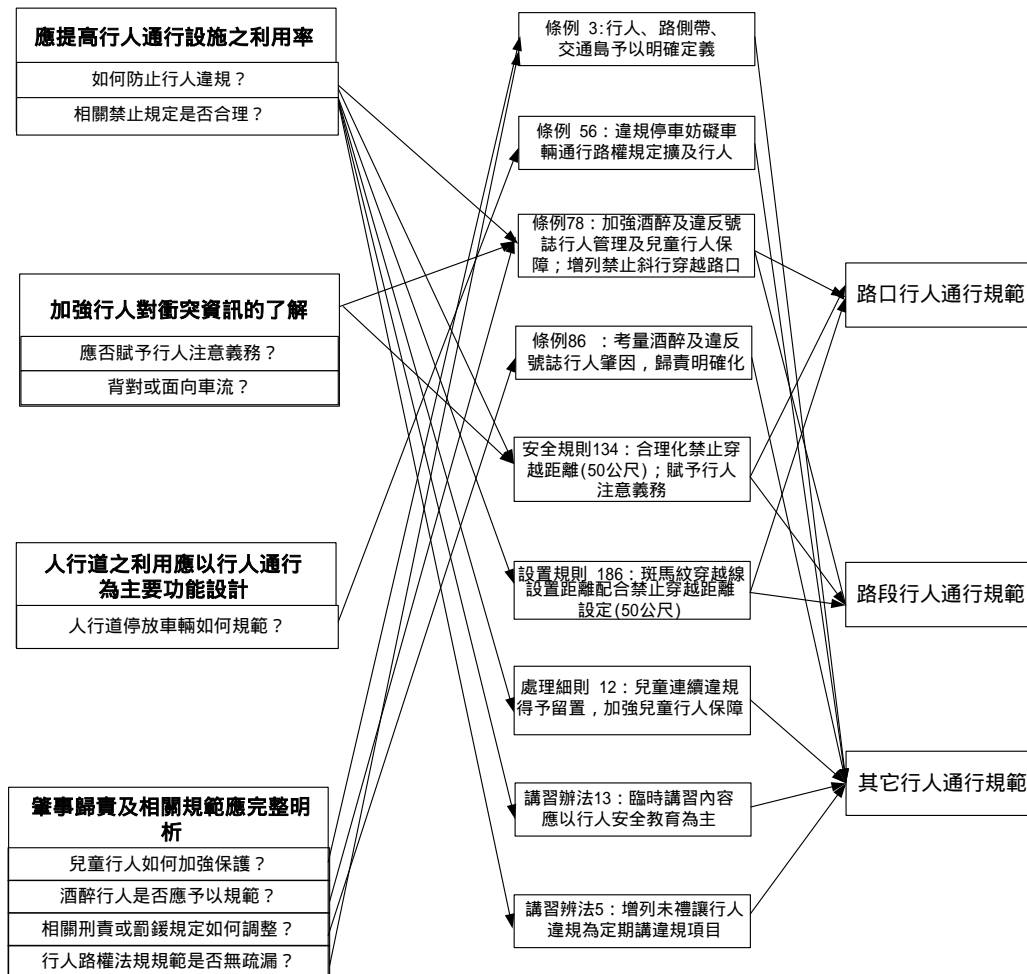


圖 6 「行人路權」與「行人通行需求」法規修正建議圖

參考文獻

1. 台北縣警察局，交通法規解釋彙編，民國87年5月。
2. 台北市停車管理處，台北市機器腳踏車及慢車停放規定，網址：www.pma.gov.tw/
3.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紅磚人行道設置斜坡道申請書範本，網址：www.med.tcg.gov.tw/
4. 彭智偉，行人路權與執法規範之研究，國立中央警察大學交通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90年6月。
5. 陳宗淋，台北市行人肇事與違規特性分析，國立交通大學運輸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89年6月。
6. 日本道路交通法，網址：www.geocities.co.jp/MotorCity，October 2001。
7. 蔡中志、蔡震榮、鄭善印、程玉傑，「德國、日本、新加坡道路交通法中譯本」，中華顧問工程司委託，民國86年4月30日。